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澄建函[2019]56号

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决定书

广东国基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至15日，陈泉法、任勇、饶文书等17名劳动者前去区人社局投诉你司在莲上镇承建的金嘉雅轩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局多次联合区人社局进行调解，但至今该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区人社局已于2019年9月9日对你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汕澄人社监字[2019]第43-2号），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10条款认定情况。现决定依据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第（二）项规定报送市住建局，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汕澄人社监字[2019]第43-2号）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2日

抄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澄人社监字（2019）第 43-2 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国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滨，身份证号码：44051019900611001X，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珠浦路段旁，联系电话：15989278067。

案由：工资支付

违法事实：你单位承建的金嘉雅轩住宅及配套工程拖欠内墙粉刷班组黄德勇等 34 人工资 861880 元、外墙粉刷班组张林凤等 43 人工资 645880 元、砖砌体班组 23 人工资 968000 元、特种班组林镇标等 7 人工资 216000 元、木工班组魏文胜等 11 人工资 915000 元、钢筋班组杨勇等 8 人工资 195400 元、混凝土班组黄明等 8 人工资 85560 元、水电班组林俊龙等 9 人工资 180310 元、防水班组吴添艺等 8 人工资 94817 元、碰焊班组曹合龙工资 5000 元、植筋班组谢克俊等 2 人工资 10000 元、项目部蔡锦枝等 22 人工资 646999 元、孙小梅工资 77000 元，合计 177 人工资 4581846 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投诉书 16 页、身份证复印件 17 页、调查笔录二十七份 86 页、人员名册六份 14 页、工资表十九份 74 页、工程施工合同二份 27 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份 2 页、施工许可证一份 1 页、各班组所欠工程款列表一份 1 页。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自收到改正指令书之日起 2 日内先行支付金嘉雅轩项目被拖欠工人工资；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20000 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

付劳动报酬。”《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罚款。

以上款项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下列指定代收银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农业银行汕头分行，账号：44108101010046149；建设银行汕头分行，账号：44065010115624103500908003；邮储银行汕头分行，账号4415602002392359。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办公楼受理窗口；邮编：515041；联系电话：0754-88988252）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